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修正理由:為鼓勵員工廉潔自持,崇法務實,本作業要點自 一百年訂定迄今,業經辦理八次遴選作業,今為完善本府廉 潔楷模遴選作業程序,使遴選結果更加公平,並配合本府行 政暨國際處更名,爰予修正。
- 二、修正重點如下:
- (一)修正各一級機關每年得保薦之人數。(草案第四點)
- (二)修正秘書處機關名稱為「行政暨國際處」。(草案第五點)

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 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行

四、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, 提報所屬廉潔楷模,經各該 一級機關廉政會報或其他 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,由 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具名 保薦,並檢附廉潔楷模事蹟 表(如附表)六份函報本府 政風處。

> 各一級機關每年得擇優保 薦一人至二人。但有附屬機 關者,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三 人。

> 第一項經函報保薦之人 員,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 事,致未任職於原機關者, 原任職機關應即時函知本 府政風處。

四、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, 提報所屬廉潔楷模,經各該 薦之人數,避免遴選結果 一級機關廉政會報或其他 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,由 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具名 保薦,並檢附廉潔楷模事蹟 表(如附表)六份函報本府 政風處。

各一級機關每年得保薦之 廉潔楷模以三人為限。但有 附屬機關者,得保薦五人。 第一項經函報保薦之人 員,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 事,致未任職於原機關者, 原任職機關應即時函知本 府政風處。

修正各一級機關每年得保 過度集中部分機關。

- 五、廉潔楷模之審議程序如下: 五、廉潔楷模之審議程序如下: 配合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
- (一)初審:由本府政風處就各 一級機關遴薦廉潔楷模擬 具初審意見。
- (二)複審:採總評分法,由本 府政風處、人事處、主計 處、研考會、警察局及行 政暨國際處各派簡任人員 一人,就初審意見辦理評 審,並依評分結果遴選推 薦表揚人員。
- (三)核定:複審推薦表揚人員 經本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 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,簽 報市長核定。必要時,得 由本府政風處逕行簽報市 長核定。

- (一)初審:由本府政風處就各|政暨國際處,爰修正其機 一級機關遊薦廉潔楷模關名稱。 擬具初審意見。
- (二)複審:採總評分法,由本 府政風處、人事處、主計 處、研考會、警察局及秘 書處各派簡任人員一 人,就初審意見辦理評 審,並依評分結果遴選推 薦表揚人員。
- (三)核定:複審推薦表揚人員 經本府廉政會報或其他 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 後,簽報市長核定。必要 時,得由本府政風處逕行 簽報市長核定。

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10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69472 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高市府政預字第 10130260200 號函修正第 7.8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高市府政預字第 10630147800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政預字第 10830591500 號函修正第 4.5 點

- 一、為遴選表揚本府廉潔楷模,以鼓勵員工廉潔自持,崇法務實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各機關)現職教職員工,於遴選前一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,得遴選為廉潔楷模:
- (一)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,拒收賄賂、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,足為廉潔楷模。
- (二)提供政風資料,有效預防貪瀆弊端或偵破貪瀆案件,有具體績效。
- (三)於執行職務時,預防貪瀆弊端或節省公帑,著有績效或貢獻。
- (四)協助策劃、推動或執行端正政風工作,績效優良。
- (五)勤求民隱、發掘民瘼、解決民困,有助提昇本府廉能形象。
- (六)其他特殊廉能事蹟,足為表率。
- 三、各機關現職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遴選為廉潔楷 模: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考績曾列丙等。
 - (三)涉有違法失職等行為,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或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議,尚未結案。
 - (四)涉嫌犯罪,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、偵查、審理,尚未結案。
- 四、各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,提報所屬廉潔楷模,經各該一級

機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議審議通過後,由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具名保薦,並檢附廉潔楷模事蹟表(如附表)六份函報本府政風處。

各一級機關每年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二人。但有附屬機關者, 得擇優保薦一人至三人。

第一項經函報保薦之人員,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事,致未任職於原機關者,原任職機關應即時函知本府政風處。

五、廉潔楷模之審議程序如下:

- (一)初審:由本府政風處就各一級機關遊薦廉潔楷模擬具初審意見。
- (二)複審:採總評分法,由本府政風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研考會、警察局及行政暨國際處各派簡任人員一人,就初審意見辦理評審,並依評分結果遴選推薦表揚人員。
- (三)核定:複審推薦表揚人員經本府廉政會報或其他同性質會 議審議通過後,簽報市長核定。必要時,得由本府政風處 逕行簽報市長核定。
- 六、辦理遴選時,涉及檢舉不法、業務機密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 虞,事蹟資料得適度加以隱匿或以編號、化名替代。
- 七、廉潔楷模之遴選,每年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,並以最近三年未曾獲選者為優先。

獲選為廉潔楷模者,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- 八、各機關保薦之人員,如有事蹟不實、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保 薦之情事者,應於本府核定前,撤回其保薦;已核定者,由 本府撤銷核定,並追回已受領之獎狀及獎品。
- 九、辦理廉潔楷模遴選及表揚所需經費,由本府政風處編列年度 預算支應。